

03 以賽亞書：悖逆的以色列 1:1-20

一、引言

以賽亞書開首的九節經文介紹了作者和寫作時間，並歸納了神和以賽亞對猶大百姓的譴責，開啓了整卷書和引言部分（第一至五章）。許多解經家認為，這五章經文是在全書其他部分寫成之後才撰寫的，目的是介紹已完成的部分。

二、作者背景

作者是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，他可能具有皇室血統，寫作時期大約在公元前 690 至 590 年。但第六章清楚提到，以賽亞的事奉開始於烏西雅作王最後一年（公元前 640 年）。猶太傳統認為以賽亞為瑪拿西所殺，但沒有獨立證據可以確定這點。

以賽亞出來作猶大先知的時候，原來的以色列國早已分裂為北部的以色列國和南部的猶大國。北國對抗神，犯下了大罪，南國也在步北國的後塵。他們歪曲正義，壓迫窮人，離棄神而去拜偶像；寧可向異教國家尋求軍事援助，也不求助於神。以賽亞來自猶大，但他的信息也是對著北國說的。“以色列”有時候是指兩個王國。西元前 722 年以賽亞親眼看見了北國被毀和被擄。他一開始事奉就對北國發出了警告。

三、經文內容概述

以賽亞書的開首經文譴責百姓悖逆（2 節）、敗壞（4 節），導致國土荒涼。以賽亞斷定（9 節）只因神的憐憫，這地才得以存留。神呼喚天和地見證他的譴責，類似摩西呼喚天地見證神的應許。以色列人比牛和驢更愚蠢，因為他們不知悔改，堅持離棄良善的主人。經文使用兩個生動比喻描寫以色列的屬靈光景：傷痕纍纍的身體（5-6 節）和已廢棄的草棚（8 節）。

神提出兩種解決方法：厭棄虛偽的宗教儀式（10-15 節）和真正的悔改並改變生活態度（16-17 節）。正確的做法會蒙福，錯誤的做法會滅亡（18-20 節）。第 18 節呼籲讀者與神辯論，激勵人們去思考。若悖逆會帶來滅亡，而順服和改變生活態度能帶來寬恕和祝福，哪一個選擇最有益？答案連牛和驢都曉得（參見第 3 節）。

這段經文強調了以色列人的悖逆和神對他們的審判，同時指出悔改和改變生活態度的重要性，這才是獲得神憐憫和祝福的正確途徑。

四、經文詮釋

（一）1:1「當烏西雅、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，亞摩斯的兒子

以賽亞得默示，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。」

這節經文是全書的主題，並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資料，幫助我們正確處理它的信息。先前所知的時間。在這裡提到的這四王統治期間，特別是在烏西雅王駕崩之後，當猶大和耶路撒冷遭受亞述不斷升遷的滅國威脅時，以賽亞透過神的啟示，看見神在猶大的作為，並領悟到祂為何這麼做，還有，萬物在祂主權之下將何去何從。頭一節經文以極精簡的筆觸描述全書寫作的時代、作者和主旨，格式跟《阿摩司書》、《何西阿書》相似，但沒有提到北國的君王。這當然是因為北國的前途已定，註定滅亡，提也沒有幫助，而且以賽亞的事奉主要在南國。

這節經文中論到的「烏西雅王」，也稱為亞撒利雅，一個從主前 791 到 740 年執政的好君王(比較六 1)；「約坦王」也是敬虔的君王(主前 750~736 年，包括與烏西雅共同執政的日子)；而「亞哈斯王」，一個邪惡又拜偶像的王，於主前 736 至 716 年執政；最後一位「希西家王」(主前 716~687 年)曾進行宗教改革。

「亞摩斯」不是先知阿摩司(在原文為同一字，《和合本》譯名音同但用字異)，他的生平不詳。猶太傳統認為他是猶大國王亞瑪謝的兄弟(王下十四 1~2)，以賽亞因此為王族之後；但此點殊乏確切證據。也許因為以賽亞與耶路撒冷政界人士熟稔，又洞悉決策內情，遂有此推測。

(二) 1:2 「天哪，要聽！地啊，側耳而聽！因為耶和華說：“我養育兒女，將他們養大，他們竟悖逆我。」

「天哪 側耳而聽」：法庭上的術語。神是原告，也是法官，要天、地作證，控告選民悖逆和忘恩的罪。詩人（以賽亞）在這裡藉呼天喚地，以磅礴的氣勢暗示說話者正是神。神自稱為父母，將以色列描繪成長子，以此確立兩者之間的關係，指出以色列的背叛就是對父母之愛的悖逆。

以賽亞沒有解釋為什麼呼喚天和地來聽。他對被告所講的話與這相似（10 節），可見受造物是被傳喚到法庭，作為地上所發生之事的永久見證（詩五 4~6），以確認神的控告完全真實。

但是，受造萬物必須注意的原因，更加令人生畏：因為上主已經親自說話。這一位乃是所有受造物都要聽從的；祂的子民必須向祂交帳；而透過獨特又奇妙的啟示與靈感，先知的話正是上主所說的話。

(三) 1:3 「牛認識主人，驢認識主人的槽；以色列卻不認識；我的民卻不留意。」

以色列（我們）的罪完全違反自然。請看牲畜直覺的反應！我們悖逆之處乃是心思（認識……留意），而心思正是靈性的焦點（參：詩一一九 33～34、104、130；路二十四 27、32；羅一 29；弗四 17～18、20～22）。雖然這裡的「認識」可以有引伸的含義，包括個人的親密關係（創四 1，和合：「同房」）和生活方式（撒二 12），不過這裏是指「認識」基本的含義，就是認識真理。

這節經文是在講：牛、驢都有認識主人的天性。以色列的百姓卻違背被造物的本性，既不承認造他們的主，也不明白這樣做罪無可赦。人的「悖逆」暴露了人性的驕傲，也會使人變得盲目而愚蠢。「我的民卻不留意」（3 節），原文是「我的民卻不明白」（和合本修訂版，英文 ESV 譯本）。萬物之靈在動物的本能面前相形見绌：連無知的牛、驢都能認識主人和食物的來源（3 節），神為自己的榮耀「創造、做成、造作」（四十三 7）的百姓卻不認識自己的神、不留意恩典的來源，豈不是「禽獸不如」？

（四）1:4 「嗜！『犯罪的』國民，『擔著罪孽的』百姓；『行惡的』種類，『敗壞的』兒女！他們離棄耶和華，藐視以色列的聖者，與他生疏，往後退步。」

「犯罪的」。源於一個意思為「擊不中靶子」的動詞。以色列是一個達不到神的目標的「國民」。「罪孽」，源於一個意為「折彎或扭曲」的動詞。「行惡的」。源於一個意為「有害」的動詞。「敗壞的」。使腐爛，墮落。耶和華對以色列的控告是很明確的。

「以色列的聖者 יְיָ־רַ־אֱלֹהֵינוּ / yis·rā·al·kā·doshe'」（4 節）這個頭銜，是以賽亞對神的特殊稱呼，原文在以賽亞書中出現了二十五次，而在舊約其它書卷中只出現過兩次（耶五十 29；結三十九 7）。「聖 יְיָ־רַ־אֱלֹהֵינוּ / kā·doshe'」的意思是「不同的、獨特的」。神的能力、性情和道德都是獨特的，屬祂的百姓也當聖潔（利十九 2），成為「獨居的民」（民二十三 9），過著與罪惡的世界不同的生活。

「他們離棄...藐視...往後退步」是指「他們已經離棄...藐視...轉背」：靈性墮落的基本情形，就是持續拒絕上主。或許更好的譯法是，「他們把自己回轉成外邦人」，也就是回復到他們沒有被救贖之前的情形。他們最高的特權就是認識神聖潔的本性，如今這卻成了衡量他們墮落程度的基準點。

（五）1:5-8 這幾節最重要的，並非究竟它是指歷史上那幾次的入侵。可能的幾次，是主前約 735 年亞蘭與以法蓮的聯軍，（王下十五 37～十六 6；代下二十八），或是主前 701 年亞述的侵略（三十六至三十七章；代下三十二）。然而，關鍵在於以賽亞認為歷史是神施展道德審判的舞台。敵人的劫掠使全國傷痕累累，從頭

到腳、由內到外無藥可救，這象徵神的管教。如果人民繼續悖逆，災禍將不斷發生。雖然經濟狀況尚可，政策圓滑，但土地荒廢，內部脆弱，外部受威脅。要讓全國蒙福的關鍵在於公義，即行神看為義的事，但在這方面，他們的表現卻非常糟糕。

這幾節經文在感歎百姓受罰仍不悔改：特別從 7~8 節看來，百姓所受嚴重的責打，大概是指主前七〇一年亞述王西拿基立進攻猶大之役(參代下 32 章；賽 36 章)。

(六) 1:9「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

然而對上主的子民而言，另外還有一個要素——想不到的盼望。按行為看是一回事，按憐憫看又是另一回事。從應得的報應來說，上主並不需要向所多瑪道歉，而祂向耶路撒冷施審判也不為過！但祂是全能的上主，在祂裏面擁有一切的可能性與能力，或者說祂本身也就是一切的可能性與能力。這位行審判的上主(2 節)，也是永施保守的主(9 節)。由於上主的愛，我們沒有消滅；因為祂的憐憫，我們不至斷絕(哀三 22)。

也就是說：按理百姓該受懲罰，像所多瑪、蛾摩拉那樣全然滅絕，然而，仍有百姓存留生還(「餘種」)，乃是「萬軍之耶和華」這位全能神的恩典。「餘種」：即「餘民」。就是指在以色列中存留的敬畏神的人。《羅馬書》九 29 引用這話來指猶太基督徒。「所多瑪、蛾摩拉」因犯罪，全城受罰傾毀淨盡(創十九章)，至今一無所存。在先知書中，常用這兩個城作為犯罪者的鑒戒。

(七) 1:10「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啊，要聽耶和華的話！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，要側耳聽我們神的訓誨！」

「所多瑪的官長」、「蛾摩拉的百姓」：先知以此稱呼耶路撒冷的領袖和百姓，表示他們猶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城的人民，一味悖逆行惡。以賽亞用所多瑪、蛾摩拉區分官長、百姓，並非因他們之間有巨大的差異。只是表明官長、百姓的處境與所多瑪、蛾摩拉完全相同。因為比較所多瑪與蛾摩拉，一方並不比另一方好(創 18：22~32)。

以賽亞和所有的先知一樣，相信自己是上主的代言人，是傳達神旨意的管道。訓誨的意思是「教導」和傳授真理，當中會有權威性的指示、命令和禁令；但是上主的訓誨最重要的是像慈愛的父親對愛兒所給予的指導，就像《箴言》書中所說的。如果不是因為神的憐憫，他們早就因為自己的行為像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受

到了審判。由於他們的行徑與所多瑪和蛾摩拉一樣敗壞，但神卻憐憫了他們，因此他們得以存活。

(八) 1:11 「耶和華說：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？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經夠了。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悅。」

儀式主義者誤以為，一切都靠行禮如儀，所以作得愈多愈好。

神所喜悅的是人遠離罪惡，遵守祂的命令。靠儀式和獻祭而無順服的心，決得不到神的祝福。人通常帶著請求獻祭。古代人多認為獻祭是為神明準備食物。如果對神有什麼特別請求，為神準備餐食是應當的禮儀。

(九) 1:12 「你們來朝見我，誰向你們討這些，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？」

來朝見我（或「與我相聚」）也可以譯為「見我的面」。這兩個觀念放在一起，表達出真敬拜的實質和奇妙（例參：出二十三 15、17）。踐踏：空有儀式的宗教，只是踩在石板地上吵鬧的腳步聲。

律法規定，以色列所有的男丁一年要三次「朝見」(12 節)神(出二十三 17)。但人若沒有順服之心，即使付出了「朝見」的代價，也不算真實的敬拜，只是在「踐踏」(12 節)神的院宇。古時聖殿是絕對不可冒犯的空間，進出嚴格監管限制。一般人只有獻祭的時候，才能進聖殿，而且只能進到外院。若不是為了聖潔的目的進入神聖空間，就是褻瀆的擅自闖入行為。

(十) 1:13-15 接著，這段話繼續斥責，在第 14 節中提到變成重擔，也就是說，儀式本身不是重擔，因為這些本來都是上主吩咐的。讓祂不悅的不是他們對神聖典禮的使用，而是他們對典禮的誤用。就像禱告一樣，我們可能在星期天虔誠禱告，但在整個星期中卻欺凌鄰舍。當神遮眼不看，就像與祂悅納、祝福時用臉光照剛好相反。不蒙垂聽的禱告，是因為有罪卻未能悔改。神不僅眼睛不看，耳朵也封住，不聽這種禱告，直譯為，「我根本不聽」。

表面上，百姓似乎非常看重宗教，獻祭(11 節)、守節(12~14 節)和禱告(15 節)一樣也不少，但卻被神「心裡恨惡」(14 節)、眼睛「不看」(15 節)、耳朵「不聽」(15 節)。因為這些禮儀的背後並無順服，百姓的「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」(15 節)，他們所做的一切只是在應付神、賄賂神，以為只要完成了宗教的儀式(10~15 節)，就可以隨著自己的喜好生活。有名無實的宗教並非舊約百姓的專利，許多新約信徒的敬拜和事奉，其實只是為了操縱神、服務自己的需要；結果不但不能蒙神悅納(11 節)，反而成了神「所憎惡的」(13 節)「虛浮的供物」(13 節)。人若只有敬

虔的外表(11~15 節)，卻沒有順服的實際，無論如何「舉手禱告、多多地祈禱」(15 節)，神也一概不看、不聽。

(十一) 1:16-17 真實的敬虔不是單單嚴守宗教上的儀式規條(一 10~15)，而是要表現出憐憫慈愛。朝見神單在外表上把手上的血洗淨是不夠的，必須有整個生命的改變。先知告誡當政者秉公平治理，照顧無依無靠的人。

16 節強調與神的關係；17 節強調在人際關係中恢復實質性公義。希伯來文「辨屈」是法庭用語，意為「為某人辯護、為保護其權利提供幫助」，體現了聖經中高尚的保護人權與社會公義思想。

人若願意回轉，仍然還有盼望。神給百姓指明了九項具體的順服行動，以便維持與神、與人的正確關係，可以分為三組：1.潔淨內心：「你們要洗濯、自潔，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」(16 節)；2.棄惡行善：「要止住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」(16~17 節)；3.愛人如己：「解救受欺壓的；給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」(17 節)。

(十二) 1:18-20 人若照著神的吩咐「洗濯、自潔」(16 節)，神應許必定有效。人的罪行無論有多嚴重，真實的悔改都能蒙神赦免，並且得著聖潔的新性情：「你們的罪雖像朱紅，必變成雪白；雖紅如丹顏，必白如羊毛」(18 節)。

這個經段指出：先知促民作選擇，一方面是無盡的恩典，無論罪多重，即令象「朱紅」、「丹顏」那樣深，染上了永遠褪不掉，神都能洗淨，變成如雪如羊毛般潔白。犯罪的人只要肯回頭、悔改，仍可成為神的子民，重享幸福生活(必吃地上的美物)。否則，只有為外地，例如亞述大軍，所吞噬(必被刀劍吞滅)。